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

上訴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宏基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順明、陳定安、朱志誠、李世德、李世憲、李國寶、羅義翔、朱金城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零捌拾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8日所為111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萬元（即：35萬元×8＝280

萬元），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萬3080元，未據繳納，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麒倫